|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35号  所报《保定市邦博肥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小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3′59.38″，北纬 38°59′33.49″，东侧为保定顺通卫生纸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和建材销售处，北侧为农田，南侧为乡村公路。  二、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拆除现有复混肥生产设备（包括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吸风机、燃气烘干机和部分计量配料机、筛分机、皮带运输机、包装秤），原来68吨复混肥不再生产，复混肥车间改为原料库房；现有掺混肥设备不变，生产改为间歇生产；新建造粒塔一座及其配套厂房，购置安装投料刮板机3台、提升机3台、造粒机1台、熔融槽3个、冷却机1台、乳化机1台、滚筛2台、包膜机1台、包装码垛装置等辅助设备共计38台。技改后全厂产能保持年产11万吨复混肥不变，其中掺混肥0.5万吨/年、水溶性高塔复混肥10.5万吨/年。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掺混肥配料、混料工序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混合料浆和乳化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造粒工序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洗涤塔+除雾”处理，尿素熔融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洗涤塔+除雾”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共用1根114米塔顶排气筒（DA001）排放，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筛分、包装、投料工序经过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和密闭收集的包膜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经塔底18米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凉水塔水循环使用，洗涤塔内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暂存于储罐，作为副产品外售给附近村民做肥料。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或者外售，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1.105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11月12日 |